2×660MW 超超临界热电联产燃煤机组铁路专用线项目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PYCJXMB2026-002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　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2×660MW 超超临界热电联产燃煤机组铁路专用线
项目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则

为保障 2×660MW 超超临界热电联产燃煤机组铁路专用线顺利实施，提高建设项目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铁路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有关文件规定，甲方同意将 2×660MW 超超临界热电联产燃煤机组铁路专用线工程委托乙方实施项目管理。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基本规定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实施项目管理服务的 2×660MW 超超临界热电联产燃煤机组铁路专用线工程。

2. “甲方”是指委托项目管理服务任务、承担建设单位主体责任的一方，即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承人。

3. “乙方”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管理服务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 “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乙方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管理职责的现场第一责任人。

5.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委托的项目管理、造价控制服务工作。

6. “附加工作”是指甲方委托范围以外，通过书面补充协议增加的工作内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工作受阻、延误，因此增加的工作量与服务时长对应的工作。

7.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暂停或终止，其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相关工作。

8.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9.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0. “专业工作单位”是指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监测、检测、监理、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同约定的部门规章、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与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简体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部分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第四条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互为补充、互为解释，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按以下顺序优先解释：

1. 《2×660MW 超超临界热电联产燃煤机组铁路专用线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包含附件：技术协议书）；

2. 甲乙双方后续正式签署的补充协议、修订备忘录；

3. 中标通知书；

4. 甲方招标文件及技术协议书、招标补遗、答疑文件；

5.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澄清与承诺文件；

6. 经甲方书面审定的项目管理规划、专项实施方案；

7. 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业务联系单等书面文件；

8. 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及政策性文件。

第三部分 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第五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660MW 超超临界热电联产燃煤机组铁路专用线。

2. **建设地点：**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茜山镇东。

3. **建设规模：**新建铁路专用线从桃威铁路草庙子站接轨，向南至普源热电站（含翻车机系统），线路全长 1.941km，包含既有草庙子站改造、新建普源热电站站场，配套铁路建筑、通信信号、电力给排水、集疏运系统、南京路上跨铁路立交桥等工程。

4. **计划建设工期：**2027 年 1 月至 2028 年 6 月。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覆盖初步设计批复后的施工图设计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止。

第六条 服务模式与范围

本项目采用甲方决策、乙方全过程承办的服务模式（法定建设单位主办的事项，乙方协助配合）：乙方作为专业项目管理单位，全面承担各项管理服务的具体执行、统筹推进与落地责任；甲方负责重大事项决策、基础资料提供及法定文件出具。

乙方服务内容分为两部分，具体工作要求、深度标准、成果交付等详见附件《2×660MW 超超临界热电联产燃煤机组铁路专用线项目管理服务技术协议书》

1. **第一部分：项目管理工作**

覆盖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施工、竣工验收、项目结算、项目决算、缺陷责任期全阶段，包含前期策划、建设手续办理、招标采购与合同管理、施工现场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管控、信息与档案管理、参建单位协调、竣工、结算及配合办理开通运营手续等全流程项目管理服务。

2. **第二部分：造价控制工作**

覆盖施工图设计、施工准备及招标、施工、竣工结算全阶段，包含招标清单与控制价编制、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造价分析、投资动态管控、结算初审、决算配合等全周期造价管控服务。

第四部分 服务方式与服务人员

第七条 服务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派出由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工程管理员，档案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手续办理员，综合管理员等组成的项目部，乙方派驻现场的人员的服务时间应满足工程建设中各阶段的实际工作需要。

2. 乙方以管理周报、月报、专题报告、业务联系单等方式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其中管理月报每月 25 日前上报甲方；重大质量、安全、进度及造价风险事项需 24 小时内书面上报甲方。

3. 甲方驻工地代表：朱威全、联系方式：15166133396。

4. 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朱继涛、职务：项目经理、职称：高级工程师、联系方式：13953109465。

5. 为加强管理，乙方应保证项目部人员及时到位且常驻现场进行管理，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乙方确定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造价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6.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乙方委派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造价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不符合项目管理服务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当 7 日内予以更换，如未按时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五部分 管理目标

第八条 项目管理控制目标

乙方需按合同及技术协议要求提供服务，确保实现以下核心控制目标：

1. **工期目标：**严格管控项目总工期，确保 2028 年 6 月前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并具备开通条件；

2. **质量目标：**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铁路行业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杜绝重大质量事故；

3. **安全目标：**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严控一般安全事故，实现安全生产零死亡；

4. 造价目标：全过程投资管控不超过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结算初审误差率符合行业规范要求。

5. 合规目标：全部建设手续、档案管理全流程合法合规，通过主管部门专项验收。

第六部分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九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

2. 合同签约价：人民币¥ 1,571,164.00 元（大写 壹佰伍拾柒万壹仟壹佰陆拾肆元整 ）。

其中：不含税价款¥ 1,482,230.19 元（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贰仟贰佰叁拾元壹角玖分 ），增值税率 6%，增值税¥ 88,933.81 元（大写 捌万捌仟玖佰叁拾叁元捌角壹分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税率政策调整，不含税价格维持不变。

第十条 付款方式

甲方、乙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项目管理服务费用。

1. 建设资金核拨程序：

乙方根据甲方与各参建单位签订的合同及工程实际进展，审核施工、监理、监测、检测、设备供货等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拨付申请，出具正式审核意见后报甲方审批，最终款项由甲方按内部程序支付。

2. 项目管理服务费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项目部进场开展工作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签约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完成全部开工手续办理且项目正式开工后，支付合同签约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铁路专用线开通运营手续后，支付合同签约价的 30%；

（3）尾款：项目决算完成、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完成、全部档案移交完成后，按照下列规则据实结算：一是项目管理费结算费用以中标费用为基数，按照审定项目动态投资（扣除土地征（租）用、拆迁补偿费以及项目管理费）占批复概算总投资（扣

除土地征（租）用、拆迁补偿费以及项目管理费）比例计算调整。二是造价控制结算费用以中标费用为基数，按照审定建安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扣除翻车机系统设备、接卸系统设备费用）占批复概算建安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扣除翻车机系统设备、接卸系统设备费用）比例计算调整。确认最终的项目管理服务费和造价控制服务费后，减去已支付的部分，剩余全部付清。

（4）乙方每次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乙方申请付款时，同时向甲方出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经审核符合付款条件的，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格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第七部分 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进行认定，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

2. 甲方负责项目招标采购工作决策和审批，并与专业工作单位签订相关合同。

3. 甲方有权对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对乙方提出的资金计划进行审核，对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和资金计划执行情况监督。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项目管理工作周报、月报及项目管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等。

5.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部进行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部工作人员。

8. 甲方有权对工程竣工结算进行监督。

9.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情况，对其提供的项目管理服务进行评估，评估应与乙方进行沟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工作过程中的疏漏和不足及时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项目管理费用。

10. 甲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工作，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月度管理报告，对乙方提供的项目管理服务进行检查，乙方如人员、工作不到位，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且每发现一次对其罚款 5000 元（从应付款中扣除），乙方应对工作过程中的疏漏和不足及时进行整改。

11. 当甲方发现乙方项目部人员不按合同履行项目管理职责，或与专业工作单位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认为需要的办公设备、车辆、仪器、工程建设相关规范和图集等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相应费用。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管理所需有关工程资料。

4. 甲方承担各项建设政策性费用。

5.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6. 甲方负责落实工程外配套（临水、临电、土地红线、工程坐标点等开工条件及正式电、水等）手续。

7.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更换常驻代表，需要提前通知乙方。

第八部分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权利

1. 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工程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的权力：

（1）乙方有权对本合同约定下的专业工作单位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权限进行管理。

（2）乙方有权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3）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向甲方书面提出建议；如果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更正建议。

（4）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审查经监理审核并批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同时上报甲方审批。

（5）主持项目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与甲方协商。

（6）监督、审核、督促监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发出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7）组织相关单位对项目所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乙方有权通知施工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乙方有权通知施工方停工整改、返工，施工方得到乙方批准，并经监理下达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对施工进度进行检查、监督，以及对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进行初审。

2. 乙方对各类工程款、甲供材料设备款、跟踪审计费、设计费等费用享有审核建议权，对项目合同内资金支付具有签字权以及项目结算的初审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费用的支付，经乙方签字盖章确认并经甲方复核后，方可予以支付。

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

4. 乙方实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时，因甲方的原因受到损失的，有权向甲方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项目管理服务需要的现场管理人员，各阶段配备人员应及时到位，因工程需要增加管理人员时，乙方必须保证及时增加到位。乙方应按照工程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项目管理工作，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汇报工程管理工作的进展情况。

3. 乙方应当制定适合于甲方的工程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并委派专业的工程师与甲方建立工作联系。

4. 乙方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

5. 乙方负责拟定资金使用计划或督促专业工作单位制定资金使用计划。

6.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工程管理工作完成或中止/终止时，应将甲方提供的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7. 乙方须建立完整的建设项目档案，在建设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等相关资料向甲方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甲方等有关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否则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 项目管理服务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进行事故调查，配合保护事故现场，协助查明事故原因和具体责任，督促组织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督促责任单位做好善后工作。

9. 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度，接受甲方的监督。

10. 乙方应参与配合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项目决算。

11. 因乙方或其委派人员的失职、故意、过错、失误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赔偿。

12. 乙方应积极协调安排各施工单位、配套单位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施工搭接，组织有序的交叉施工。

13. 乙方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时对安全隐患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必要时可下达停工令。乙方应在工地现场设置专职安全员，具体负责安全管理，组织安全检查，进行安全教育，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14. 乙方负责定期组织召开工程例会，及时分析、协调、平衡和调整工程进度，并向甲方提供有关进度的信息和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15. 乙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每月 25 日前书面向甲方提供当月的工程质量报告、工程进度报告、项目成本报告和安全情况反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须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报告。

16. 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完成合同执行情况小结报甲方核准，同时负责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17. 乙方除定期向甲方提交书面周度、月度管理报告外，还应就工程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预期会影响工程管理目标实现的情况或因素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并提出建议方案。

18. 乙方负责成本控制，确保项目决算不超过项目概算。

第九部分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发生下述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各项违约金单独计取；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工期延误损失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对于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乙方发生下述违约行为之一的或者发生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可以选择先向乙方发送书面整改通知，给予 7 日整改期限，逾期未完成整改再计收违约金；甲方也可以选择直接计收违约金并同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终止，乙方应按照合同签约价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向甲方补足损失。

1. 人员配置违约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的，每更换 1 人/次向甲方支付 2 万元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的，每人次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乙方派驻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资质、在岗要求，甲方要求更换后，乙方未在 7 日内未完成更换的，每人次按日支付 2000 元违约金，直至合格人员到位；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签约价 10%的违约金。

2. 工期管理违约

因乙方统筹协调不力、履职不到位导致项目总工期延误的，每延误 1 日，乙方按合同签约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导致关键节点工期延误，影响后续工程推进的，每延误 1 个关键节点，延误每日，乙方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3. 质量管理违约

因乙方质量管控失职导致工程出现一般质量事故的，乙方承担合同签约价 5%的违约金，并全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因乙方质量管控失职导致工程出现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乙方承担合同签约价 20%的违约金，全额赔偿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未履行质量监督职责，未及时发现重大施工质量隐患的，每次每发现 1 处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4. 手续办理违约

因乙方工作疏漏、推进不力导致建设手续办理延误，影响工程正常推进的，每项手续延误每日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5. 安全管理违约

因乙方安全管理履职不到位，导致项目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合同签约价 5%的违约金；因乙方安全管理履职不到位，导致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合同签约价 15%的违约金，全额赔偿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整改督办的，每次每发现 1 项重大安全隐患未闭环，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6. 档案管理违约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完整合格的工程档案，或档案未通过专项验收的，乙方无偿整改，每逾期 1 日支付 2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通过验收的，另行支付合同签约价 3%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7. 转包分包违约

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支付合同签约价 20%的违约金，并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8. 日常履职违约

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周报、月报、专题报告等成果文件的，每次每逾期 1 日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签约价 3%的违约金；

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现场安全、保密管理规定的，每人次支付 2000-10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其他违约

乙方未履行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其他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视情节直接决定扣减 1%-5%的合同价款；对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据实赔偿。

10. 除合同已有约定的违约金具体计算情形外，对于剩余违约情形，乙方每逾期一日或每发生一次违约情形，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11. 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六条 免责情形

因不可抗力、规划调整、政府行政行为、甲方指令、第三方单位拒不配合等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期履约或产生违约表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报送相关佐证资料。

第十部分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签订后，当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与另一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终止，乙方应按照合同签约价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向甲方补足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项目管理费超过六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主张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

第十九条 经甲方确认乙方已没有实际能力进行项目管理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签约价的【15】%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交给其他单位完成。如果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签约价的【15】%支付违约金，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第十一部分 不可抗力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应指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疾病、传染病、政策、规范、法律、法规以及其他不能预见或虽可预见但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而且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致使本合同无法按规定的条件履行的事件。

第二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使乙方不能或推迟实施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或部分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证明材料，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二部分 其他约定

第二十三条 乙方的项目部及其员工不得接受工程任何参建各方的任何报酬或经济利益，乙方不得参加合同规定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二十四条 若项目出现意外的安全及质量险情，乙方可边采取紧急抢险避险措施，边通报甲方。

第二十五条 在服务范围内，如甲方需另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招标代理费、施工图设计审查等。

第二十六条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设计人、施工方提供的任何商业秘密。

第二十七条 乙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送交甲方后，甲方拥有该文件全部知识产权，甲方有权为本项目复制或使用此类文件。

第二十八条 乙方有义务提出合理化建议，甲方不再另行奖励。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部分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四部分 补充条款

第三十一条 乙方进驻现场时，甲方仅提供驻地办公室，但生活用房、办公家具、办公电话、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第三十二条 乙方按投标承诺派出项目管理工作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管理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及其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项目管理规划，完成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的项目管理工程范围内的项目管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始终在现场主持项目管理工作，不得同时监管乙方其他项目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的成员专业配套，数量满足项目管理工作的需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必须将项目总负责人注册证及职称证的原件放置甲方处直至工程竣工。进场后甲方对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及项目班子进行检查，若进场的项目

负责人及其他项目部人员配备与投标文件中配备人员不符，每发现一人次扣除违约金5000元（从应付款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签约价的【15】%支付违约金。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如项目管理人员不按合同规定及有关要求履行项目管理职责，给工程质量、进度及费用等造成损失的，依据本合同规定按照实际损失向甲方赔偿，没有损失但给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每次/每项5000元的违约金，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签约价的【15】%支付违约金，乙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第三十四条 若乙方在工程进展过程中出现人员、质量、工期（总工期或分项工期因自身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完成）违约情况，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选择项目管理队伍，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必须无条件退场，并按要求提交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资料。

第三十五条 乙方人员全部按投标文件中承诺进场，除非特殊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调整人员不得超过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20%比例，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十六条 乙方须将项目管理全过程的技术资料及反映工程过程的影像资料刻录成光盘、U盘提供给甲方存档。乙方还应为本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管理软件一套，促进本项目的信息化管理及存档。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以及法院的法律文书（如有），均按本合同尾部载明的联系方式送达。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书面通知其他方，未通知的视为联系方式未变更。各方按照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日期：（1）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2）以邮寄形式发出的，交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日；实际签收日期与前述约定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签收日期为准。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通知，出现拒收、查无此单位等无法送达情形的，均按照前述约定日期确定为送达日。（3）以电话、电子邮件、手机信息、微信等方式通知的，以信息到达接收方的相关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部分 协议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2×660MW 超超临界热电联产燃煤机组铁路专用线项目管理服务技术协议书

盖章页：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威海市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竣工保修期满且双方全部履行完毕本合同义务时终止。

甲方：威海市源热电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DCY0RK2K

地　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威泉路109号

邮政编码：264211

法定代表人：谷召辉

委托代理人：朱威全

电　话：0631-3787327

传　真：/

电子信箱：vequanchu@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账　号：245550810255

时　间：2026 年　　月　　日

乙方：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64205727U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3号楼1至10层101内02层01室

邮政编码：100055

法定代表人：辛兵

委托代理人：杨蟒

电　话：0531-82420706

传　真：0531-82420702

电子信箱：252145925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平桥支行

账　号：0200020309020814025

时　间：2026年　　月　　日

附件：

2×660MW超超临界热电联产燃煤机组铁路专用线项目管理服务技术协议书

第一章 总则

1.1 本技术协议书适用于2×660MW超超临界热电联产燃煤机组铁路专用线项目管理服务，它提出了服务标准、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要求，本规范书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1.2 本技术协议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服务要求，并未对一切服务要求作出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所有关于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乙方开展本项目管理服务工作，应保证提供符合本规范书和相关国内标准规范要求的优质服务。

1.3 乙方如对本技术协议书有偏差（无论多少或微小）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差异表”中。否则甲方将认为乙方完全接受和同意本技术协议书的要求。

1.4 甲方有权在本技术协议书基础上提出补充要求，以书面形式发出后作为本规范书的组成部分。

1.5 在签订合同后，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因本技术协议书所采用的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乙方无条件响应并执行最新版本。

1.6 乙方应执行本招标文件所列标准，且为最新、有效的版本，若投标文件/相关标准与本规范书/甲方要求不一致，按较高标准执行。对国家

安全、环保及其他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1.7 若乙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有前后不一致的条款，由甲方选择确定，且不另外增加费用。

1.8 本技术协议书经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确认和签字后作为商务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商务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解决。

1.9 本技术协议书中关于工作责任的划分，为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民事合同内部约定；因乙方工作失误、履职不到位造成的工期延误、投资增加、行政处罚及其他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二章 规范与标准

本项目管理服务全过程均应遵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凡未标注实施日期的，其最新有效版本适用于本项目。

2.1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政府投资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部委管理文件

《关于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基础〔2019〕1445号）

《铁路建设管理办法》（铁道部令第11号）

《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3号）

《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5年第3号）

《铁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国铁科法〔2020〕8号）（TZJ 1006-2020）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 28-2018）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

2.3 国铁集团管理办法

《铁路专用线运营服务管理办法》（铁货〔2024〕107号）

《铁路专用线竣工验收办法》（国铁规〔2021〕12号）

《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国铁运〔2020〕100号）

《铁路建设项目变更设计管理办法》（国铁建设〔2020〕136号）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普速铁路部分）》（TG/01）

《铁路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国铁办档〔2021〕27号）

2.4 铁道行业标准

2.4.1 专用线设计标准

《铁路专用线设计规范（试行）》（TB 10638-2019）

2.4.2 勘察设计通用标准

《铁路线路设计规范》（TB 10098-2017）

《铁路路基设计规范》（TB 10001-2016）

《铁路桥涵设计规范》（TB 10002-2017）

《铁路隧道设计规范》（TB 10003-2016）

《铁路站场及枢纽设计规范》（TB 10004-2018）

《铁路通信设计规范》（TB 10006-2016）

《铁路信号设计规范》（TB 10007-2017）

《铁路电力设计规范》（TB 10008-2016）

《铁路牵引供电设计规范》（TB 10009-2016）

《铁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TB 10012-2019）

《铁路工程测量规范》（TB 10101-2018）

2.4.3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铁路路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2-2018）

《铁路桥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3-2018）

《铁路轨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2018）

《铁路通信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18-2018）

《铁路信号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19-2018）

《铁路电力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0-2018）

《铁路牵引供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1-2018）

《铁路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TB 10425-2019）

2.4.4 施工安全规程

《铁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通用）》（TB 10301-2020）

《铁路桥涵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TB 10303-2020）

《铁路隧道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TB 10304-2020）

2.4.5 造价计价强制标准

《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TB 10801-2024）

《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费用定额》（TB 10811-2024）

《铁路工程材料基期价格》（TB/T 10813-2024）

《铁路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定额》（TB/T 10814-2024）

《铁路工程基本定额》（TB/T 10821-2024）

《铁路工程预算定额 第一册 路基工程》（TB/T 10822-2024）

《铁路工程预算定额 第二册 桥涵工程》（TB/T 10823-2024）

《铁路工程预算定额 第三册 隧道工程》（TB/T 10824-2024）

《铁路工程预算定额 第四册 轨道工程》（TB/T 10825-2024）

《铁路工程预算定额 第五册 通信工程》（TB/T 10826-2024）

《铁路工程预算定额 第六册 信号工程》（TB/T 10827-2024）

《铁路工程预算定额 第七册 信息工程》（TB/T 10828-2024）

《铁路工程预算定额 第八册 电力工程》（TB/T 10829-2024）

《铁路工程预算定额 第九册 电力牵引供电工程》(TB/T 10830-2024)

《铁路工程预算定额 第十册 房屋、给排水、机务车辆机械工程》（TB/T 10831-2024）

《铁路工程预算定额 第十一册 站场工程》（TB/T 10832-2024）

2.4.6 档案、竣工图专项铁路标准

《铁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规程》（TB/T 10443-2018）

2.5 国铁企业标准

《铁路专用线设计规范》（Q/CR 9156-2019）

《铁路建设项目监理工作规程》（Q/CR 9572-2020）

《铁路工程资料管理规程》（Q/CR 9204-2019）

《铁路工程试验室管理规程》（Q/CR 9202-2019）

2.6 国家标准及其他依据

《Ⅲ、Ⅳ级铁路设计规范》（GB 50012-2012）

《铁路道口安全规范》（GB 146.2）

《铁路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 50262）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

《建设工程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51467-2021）

《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标准》（GB/T 51309-202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

《关于印发<威海桃威铁路有限公司地方涉铁工程营业线施工配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桃威铁字〔2024〕68 号）

2.7 引用说明

2.7.1 项目造价管理（估算、概算、预算、清单、招标控制价、变更、结算、决算）必须执行 TB 10801-2024 全套 2024 版计价标准。

2.7.2 项目档案管理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铁办档〔2021〕27 号、Q/CR 9204-2019、TB/T 10443-2018 及国标归档规范，统一竣工资料组卷、签章、数字化、移交、专项档案验收标准。

2.7.3 服务期内国家、国铁集团、国家铁路局发布新标准、修订或废止现行文件时，乙方自动执行最新有效版本，并同步更新全过程管控、计量计价、验收归档工作。

2.7.4 乙方监督各参建单位严格落实上述全部规范，对违反强制性标准、计价规范的行为及时制止、闭环整改，并承担全过程管理监督责任。

第三章 项目概况

3.1 项目概述

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拟建设 2×660MW 超超临界热电联产燃煤机组和相应的附属辅助设施和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施，需配套建设输煤

铁路专用线。项目年耗煤量约为 275 万吨，燃煤主要自威海港经桃威铁路运输至电厂专用线，再经输煤廊输送进厂。

3.2 项目名称

2×660MW 超超临界热电联产燃煤机组铁路专用线项目管理服务

3.3 建设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蔄山镇东。

3.4 建设规模

新建铁路专用线从桃威铁路草庙子站接轨，向南至普源热电站（包含翻车机系统），线路全长 1.941km，设有 2 座车站，既有草庙子站改造、新建普源热电站。项目包括新建铁路专用线及配套的铁路建筑、通信、信号、信息、电力、给水排水等相关设施；新建铁路专用线引起的草庙子站相关改造工程；新建铁路专用线配套的装卸和集疏运系统；南京路上跨铁路立交桥工程。

3.5 建设工期

计划 2026 年 12 月至 2028 年 6 月。

第四章 服务范围、方式和主要工作内容

4.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服务起点覆盖初步设计批复后的施工图设计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止。

4.2 服务范围

从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取得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批复后）起至缺陷责任期满的项目管理服务，主要包括项目管理、造价控制，其中：

（1）项目管理：覆盖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施工、竣工验收、项目结算、项目决算、缺陷责任期全阶段，包含前期策划、建设手续办理、

招标采购与合同管理、施工现场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管控、信息与档案管理、参建单位协调、竣工、结算及运营配合等全流程项目管理服务。

（2）造价控制：覆盖施工图设计、施工准备及招标、施工、竣工结算全阶段，包含招标清单与控制价编制、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造价分析、投资动态管控、结算初审、决算配合等全周期造价管控服务。

4.3 服务方式

4.3.1 合同签订后，乙方派出由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且至少包含工程管理员，档案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手续办理员，综合管理员等组成的项目部，乙方派驻现场的各专业工程师的服务时间、人员数量应满足工程建设中各阶段的实际工作需要。

4.3.2 乙方主要以管理周报、月报以及专题报告、业务联系单等方式向甲方报告工作的进展情况，其中管理月报每月 25 日前上报。

4.3.3 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铁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全面负责项目整体协调、管理与决策，应经验丰富，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具有组织协调能力，能胜任铁路专用线或铁路工程管理协调工作，在乙方单位注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4.3.4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铁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负责项目技术管理、方案审核、技术攻关。

4.3.5 造价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4.3.6 为加强管理，乙方应保证项目部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及时到位且常驻现场进行管理，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派驻现场的各专业工程师至少包括工程管理员 3 人，造价管理员 1 人，档案管理员 2 人，安全管理员 1 人，手续办理员 1 人，综合管理员 1 人，其中专业技术工程师人数应满足工程建设中各阶段的实际工作需要。

乙方确定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造价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4.3.7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乙方委派的项目管理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造价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不符合工程管理服务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当 7 日内予以更换，如未按时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4 主要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项目建设咨询管理服务，严格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

本项目采用“甲方决策、乙方全过程承办”的服务模式（法定建设单位主办的事项，乙方协助配合）：乙方作为专业项目管理单位，全面承担各项管理服务的具体执行、统筹推进与落地责任；甲方负责重大事项决策、基础资料提供及法定文件出具，不承担具体事务性工作的推进责任。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4.4.1 项目管理工作：

协助甲方自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取得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批复后）起，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至缺陷责任期满的各环节的项目管理服务。

4.4.1.1 项目前期策划管理

乙方牵头开展项目前期管理策划工作，形成成果文件报甲方审定后执行。

①项目目标策划：牵头编制项目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等全维度管理目标，明确管控指标与考核标准，报甲方批准后发布实施。

②项目组织架构：牵头设计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各参建单位管理

界面与协同机制，报甲方审定后落地。

③项目管理职责分工：牵头梳理建设、设计、检测、施工、监理、调试等各参建单位的责、权、利边界，形成职责分工文件，经甲方确认后统筹执行。

④项目管理制度建设：牵头制定项目全流程管理制度，涵盖进度、质量、安全、造价、合同、档案等模块，报甲方审定后统一执行。

⑤工作流程体系设计：牵头搭建项目报批、招标、变更、签证、验收等核心工作流程，明确各环节办理时限与责任主体，保障项目运转高效合规。

4.4.1.2 乙方受甲方委托，作为本项目建设手续办理的牵头承办单位，全面负责本条所列各项建设手续的全流程事务办理、进度推进、部门协调与落地跟进工作（法定建设单位主导的工作除外），承担方案编制组织、申请材料整理、审批节点跟进、问题协调解决、批复文件归集等全部具体工作，并对手续办理的工作质量、推进效率负责。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须由建设单位作为法定主体开展招标、委托的专项评价、监测、检测及行政审批申请等事项，甲方主导实施第三方机构招标、合同签订、法定文件报送等具有法律效力的工作；乙方负责提供技术支撑、过程监督、进度督办、事务协调及资料归集等配合工作。乙方对手续办理的过程管控效率、第三方服务质量监督承担管理责任。

①乙方负责承办征地、临时用地、林木采伐等手续的全流程具体事务，全程对接各级自然资源、林业、行政审批等主管部门，制定专项办理计划与节点台账，跟进审批全流程，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的各类问题，推动取得全部正式批复文件。甲方配合提供项目立项文件、用地红线图、权属资料等基础材料。

②涉路工程安全评价专题报告服务由甲方主导招标委托第三方机构。乙方配合甲方梳理技术需求、核查参选单位资质业绩，负责监督第三方机构按约定节点完成报告编制、把控成果质量，配合甲方对接主管部门推进技术审查工作，督促第三方闭环落实评审整改意见，协助完成报审资料整理及批复文件归集。

③水土保持监测、监理、验收服务由甲方主导分别招标委托第三方机构。乙方配合甲方编制服务采购技术协议书，负责监督第三方机构按规范要求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全过程实施，统筹协调过程技术问题，确保成果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法定要求。

④乙方配合甲方办理施工许可或施工批复等核心建设手续，负责申请材料整理汇总、审批进度跟踪对接、问题协调反馈，保障项目合法开工。甲方负责出具正式申请文件、加盖公章并提交至主管部门。

⑤乙方负责全面摸排、核实项目范围内需迁改的各类管线（含产权单位、走向、规格、埋深等）基础资料，对接各管线产权单位，开展迁改方案洽谈、技术对接、方案确认等工作，形成迁改方案初稿报甲方审定后，配合甲方推进方案确认与落地实施。甲方配合提供项目沿线管线初步信息，负责最终方案的确认与正式对接。

⑥乙方负责常态化对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属地主管部门，以及威海桃威铁路有限公司等相关产权单位，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与问题协调台账，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全周期的各类报审、沟通、事项协调工作。甲方根据需要配合参与重要协调会议、出具正式公函。

⑦乙方负责统筹规划项目全流程报建报批工作路径，建立手续办理总台账与节点管控计划，配合甲方办理项目所需的各类备案、登记、告知性

手续，负责材料准备、流程跟进与事务对接，实现建设手续闭环管理。甲方配合提供单位主体资质、项目前期批复等基础资料，负责提交正式申请文件。

⑧乙方配合甲方推进项目竣工验收及证照办理工作，负责牵头整理竣工验收全套申报资料，对接各主管部门跟进各专项验收、联合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流程，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意见；负责项目交付运营所需各类证照、确权手续的事务性推进工作。甲方负责出具正式申请文件、加盖公章，提供项目建设全过程基础资料。

乙方应结合项目总工期要求，编制专项手续办理进度计划，明确各项手续的办理节点、责任人员与保障措施，确保所有手续办理合法合规，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因乙方工作疏漏、推进不力、方案不合格等自身原因导致的手续延误、费用增加及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因甲方基础资料提供不及时、项目自身合规性问题或法定政策调整导致的手续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4.4.1.3 招采及合同管理

乙方全面负责招采事务统筹、文件编制审核、合同全生命周期管理；甲方负责最终方案审批、文件盖章、中标确认等决策性工作。

①根据项目总进度计划，牵头编制项目整体招标采购计划，明确各分项招采内容、采购方式、时间节点与责任分工，报甲方批准后推进实施。

②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牵头编制、审核招标技术协议书、控制价测算报告等（翻车机、地下受煤系统设备招标除外）；确保招标文件合规、条款严谨，无重大风险漏洞。

③负责跟进招标文件内部审批、审计局报送等全流程事务，及时补充修改材料，直至招标文件正式发布。

④牵头起草合同文本，梳理核心条款风险，配合甲方与中标人进行合同条款沟通与商务洽谈。

⑤参与合同谈判与评审工作，牵头整理谈判记录、形成合同评审意见，为甲方决策提供专业支撑。

⑥建立全项目合同管理台账，动态跟踪合同履行情况，负责合同履约过程文件、变更记录、索赔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定期向甲方报送合同履约分析。

⑦配合甲方开展材料、设备供应商考察工作，负责起草考察方案、行程安排及考察报告初稿，报甲方审定。

4.4.1.4 现场管理

1）项目进度管理

①负责编制项目一级、二级进度计划及里程碑计划，报甲方批准后发布；统筹协调设计、供货、施工、监理等多方进度接口。施工单位三级及以下进度计划由监理单位负责审批，乙方监督监理单位进度管控履职情况，对总进度偏差进行统筹分析并提出纠偏方案。

②根据项目进度目标，组织各参建单位编制项目进度管理计划（含施工进度计划、设备供货计划等），报甲方、施工监理单位审核后实施。

③督促、审核各参建单位制定年/月/周进度计划，核对计划合理性与总目标匹配度。

④每周对比各参建单位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偏差，分析偏差原因与影响范围，形成进度分析报告上报甲方。

⑤督促责任单位制定进度纠偏措施，对纠偏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确保总工期目标受控。

2）项目质量管理

①牵头督促各参建单位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监督施工监理单位质量管控职责履行到位，定期核查体系运行有效性。

②统筹组织施工组织设计、重大专项施工方案的评审会，形成评审意见并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整改。

③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抽查巡视，监督施工监理单位日常质量管控工作，发现质量问题立即督促整改闭环。

④牵头组织材料、设备进场的验收、检查及重点施工工序、部位的跟踪检查，留存检查记录。

⑤监督工程验收程序合规性，参与分项、分部工程验收见证，协助甲方组织单位工程预验收、竣工验收及综合验收，对接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

3）项目安全管理

①牵头督促各参建单位建立安全管理体系。

②监督监理单位安全监理履职到位情况，协助甲方开展安全风险管理。

③统筹开展项目安全风险管理，组织各参建单位对工程项目关键工序及危险作业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识别、评估，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风险识别报告及安全风险预控措施，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甲方批准，并监督落实。

④牵头组织常态化安全检查活动，建立安全隐患台账，监督隐患闭环整改，对重大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甲方。

⑤负责工程项目安全信息的收集、整理与定期报送，按监管部门要求完成安全信息上报工作。

4.4.1.5 信息与档案管理

乙方全面负责项目全周期信息管理与档案统筹工作，制定统一标准、监督各参建单位落实，最终向甲方移交完整合格的档案成果。

①建立项目信息分类台帐，包括但不限于收发文台账、设计变更台账、

合同台账、资金拨付台账、签证台账、验收台账、移交记录等，实现信息可追溯、可查询。

②建立常态化信息报告制度，按甲方要求定期报送工作周报、月报、投资动态分析报告及各类专题报告，确保信息及时准确。

③采用无人机技术，从工程开工开始，定期进行无人机拍摄，对具有纪念意义的里程碑事件进行特写，为项目建设全过程保留真实的影像记录。

④制定全项目统一的档案管理标准与归档要求，统筹设计、监理、施工、设备供货、检测等各参建单位的档案工作；对接档案主管部门推进专项验收。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档案日常整理、审核工作按各自职责开展，服从乙方的统一标准与统筹调度。

⑤档案工作覆盖自项目可研起至开通运营手续办理完成的全周期，直至全部档案移交归档、档案专项验收通过。最终向甲方移交可编辑格式电子版及光盘 4 套（含 WORD、EXCEL、AUTOCAD 等格式）、U 盘（USB 3.2 Gen2）4 套。

4.4.1.6 乙方负责统筹整理项目全过程造价、合同、变更、结算等基础资料，全程配合甲方及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竣工决算工作，及时提供所需支撑材料，协助解决决算过程中的专业问题。

4.4.2 造价控制工作

乙方全面负责各阶段造价管控的具体实施工作，出具专业造价成果文件报甲方审定，对造价成果的准确性、合规性负责。

4.4.2.1 施工准备阶段

①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概算，将项目设计内容按专业进行投资造价指标分析，以满足投资控制需求；

②负责科学合理编制招标清单控制价，避免产生不平衡报价和重大偏

差项目；

③牵头负责招标阶段答疑工作；

④牵头负责拟定或审查合同中与造价相关的量、价、责等重要条款，协助进行合同谈判，例如：材料价格调整办法、工程计价模式、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现场签证、材料和设备交货验收、违约责任等。

4.4.2.2 施工阶段

①基于监理单位现场确认的合格工程量，开展工程进度款造价审核，建立工程款支付台账；

②对发生的工程签证、设计变更，及时进行工程造价分析对比，向甲方提供设计变更的决策依据和成本偏差分析；

③负责工程设备材料的市场询价与价格核定；

④实时进行投资动态管理；

⑤编制过程造价控制月报，上报甲方。

⑥参加安装、调试工程中重大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负责对建设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技术问题进行技术咨询与分析工作，并提出处理意见。

4.4.2.3 竣工阶段

①收集、整理竣工结算审核依据资料；

②对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对资料的缺陷提出书面意见及要求；

③根据审核重点进行结算初步审核工作，并进行现场踏勘核实；

④组织结算初步审核会议，澄清问题，形成会议纪要；

⑤进行计量、计价审核与确定，完成初步审核报告。

⑥负责编制项目投运后评价报告。

⑦配合甲方办理铁路专用线开通运营手续，负责对接铁路主管部门及

运营单位的事务性沟通，整理开通验收所需资料，推进开通验收、手续办理全流程工作。

⑧结合设备供货厂家技术资料，负责编制设备运行规程、检修规程等运营管理文件，报甲方审定后交付使用。

第五章 服务标准

5.1 技术标准

5.1.1 严格贯彻国家、行业及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开展全过程管理，合理控制工程造价，确保项目合规推进。

5.1.2 统筹协调各方关系，优化资源配置，提升项目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5.1.3 项目管理全过程落实“安全可靠、以人为本、高效环保、节能降耗、系统优化、配置合理、经济适用、投资节约”的管理原则。

5.1.4 严格执行环保政策，全过程管控环保合规，落实生态保护措施。

5.1.5 积极响应国家及山东省产业政策，落实威海市相关部署要求。

5.1.6 对铁路线路、站场布置、地基处理、翻车机选型、铁路配线等实施全过程管理，确保符合国铁及桃威铁路规定。

5.1.7 对工程实施的合理性、整体性进行全过程管控，协调各方推进项目落地。

5.1.8 全过程参与项目各阶段评审与配合工作，确保管理合规、推进顺畅。

5.2 质量标准

5.2.1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按时提交全过程管理报告、进度、质量、安全、投资等相关资料，提供优质的工程管理服务，最终实现工程投资、质量、进度、安全控制目标，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和甲方要求。

5.2.2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全部管理服务成果的合规性、准确性负责，配备满足工程需求的专业人员与技术资源，确保服务质量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第六章 其他要求

6.1 保密要求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有关资料转给第三方或让第三方知悉（政府相关监管部门除外）。

6.2 安全管理及文明维护

6.2.1 乙方所有参与建设、服务的人员在合同开始执行时，应接受由甲方安监部门要求的安全知识教育。

6.2.2 乙方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工作规程，确保个人人身安全，防止触电事故，防止高空坠落事故。

6.2.3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随意进入与其工作无关的生产现场，不得随意触碰与其工作无关的生产设备。

6.2.4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必须坚持文明工作，工作后应做到场地清理干净。

6.3 其他要求

6.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需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清单及需求计划；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已有的前期批复、立项、用地等基础资料。乙方负责按本规范书要求，按时提交全过程管理报告、进度、质量、安全、投资等各类成果资料，确保资料完整、准确、及时。

6.3.2 甲方向乙方提供办公、食宿、交通、网络等便利条件，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
廉洁合作协议

签订方名称：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

签订方名称：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合作单位）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构建合法、廉洁、诚信、共赢的业务合作关系，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威海热电集团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平、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协议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协议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必须及时报告热电集团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见协议所示举报邮箱、举报电话）。

（四）对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的行为，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本公司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合作单位人员存在违约行为的，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有权利要求合作单位对合作单位人员进行查处，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合作单位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五）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的《廉洁合作协议》管理人员

或热电集团公司纪检监察人员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合作单位必须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严厉处罚。

第二条 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义务

（一）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在业务委托过程中，应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项目信息。

（二）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合作单位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对方馈送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合作单位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

（三）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人员若违反本廉洁合作协议约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人员不得为合作单位多付项目款、多计量、多签证或故意降低验收标准，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五）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利，故意刁难合作单位以谋取私利。

（六）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人员发现合作单位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的行为，有义务向热电集团纪检监察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七）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对合作单位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的行为，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证据，作为对合作单位进行处罚的依据。

第三条 合作单位义务

（一）合作单位不得有围标、串标、泄露双方机密，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恶意高估冒算或故意以低价扰乱招投标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二）合作单位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人员送礼、行贿，不得有向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三）合作单位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廉洁合作协议》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四）合作单位应积极配合热电集团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开展各项检查、核实工作，不得提供伪证，不得搪塞热电集团公司纪检监察人员、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有关人员。

（五）合作单位发现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人员有索贿行为、

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热电集团公司纪检监察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记录热电集团公司人员不廉洁行为的有关证据。热电集团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受理举报邮箱：whrdjw@163.com，举报电话：5196093。

第四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

☑1.与业务合同一致；

☐2.有效期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